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实施办法

(2018年9月19日修订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“人才强校”发展战略，加快培养和引进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，使优秀中青年人才尽快进入国家、省、市级重要人才工程等培养计划，学校决定继续实施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工程——“湛蓝学者工程”，特修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名额与条件

(一) 遴选名额

每期遴选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20名左右。

(二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严谨治学，恪尽职守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，到校工作3年以上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已

取得高质量、高水平的研究业绩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者，可不受职称和到校工作年限限制。

3.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精神。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师德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。

4.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能熟练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（含实验），教学效果得到了督导组、同行和学生的好评。

5. 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业绩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。

6. 近三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：

（1）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，其中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（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）；或省部级三等奖（前5名）；或市级一等奖（前4名）；或市级二等奖（前3名）；或市级三等奖（第1名）。

（2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；或新增研究经费15万元（自然科学）或3.5万元（社会科学）。

（3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开放课程项目。

（4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（影响因子为1.0以上）收录2篇或影响因子为4.0以上的SCI收录论文1篇（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发表在《新华文摘》的论文1篇；或EI（发表在学术期刊上）收录3篇；或CSSCI收录3篇；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2篇。

(5)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著作 1 部 (5 万字)。

(6)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(第 1 名); 或其他类型专利 (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) 2 项 (第 1 名)。

二、申报与选拔

(一) 申报程序

个人申请, 单位推荐的方式申报。

(二) 推荐选拔

1. 推荐与选拔的原则是坚持标准, 公平公开, 择优培养。

2. 申报者向所属单位申报, 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申报表》, 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。申报者须在《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申报表》“备注”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: “本人承诺: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, 责任自负, 并接受相关处罚”。

4. 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议、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把关, 形成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组织人事部。

5. 组织人事部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, 提出审核意见。

6.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。

7. 学校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综合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术影响力、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推荐。

8.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和校外专家推荐意见拟定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，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。

9. 对拟定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培养与管理

(一) 培养措施

1. 学校优先选派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到海外高校或科研单位做访问学者、开展科研合作、进行学术交流等。

2. 学校优先为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配置团队、科研实验等条件。

3. 培养期内，学校为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提供科研经费支持，自然科学类教师人选 10 万元，社会科学类教师人选 5 万元。

(二) 培养期任务

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在培养期内，在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应至少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中的 4 项或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中的 3 项，且至少有 1 项达到任务的 2 倍：

1.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，其中国家二等奖以上（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）；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名）；或省部级二等

奖（前 2 名）；或省部级三等奖（第 1 名）；或市级一等奖（前 2 名）或市级二等奖以上（第 1 名）。

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新增研究经费 20 万元（自然科学）或 5 万元（社会科学）。

3.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开放课程项目。

4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（影响因子为 2.0 以上）收录 2 篇或影响因子为 5.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 EI（发表在学术期刊上）收录 4 篇；或发表在《新华文摘》的论文 1 篇；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篇；或 CSSCI 收录 4 篇。

5. 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著作 1 部（5 万字）；

6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（第 1 名）；或其他类型专利（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）2 项（第 1 名）；或培育动植物新品种 1 个（第 1 名）；或研发新产品（有注册商标）1 个（第 1 名）；或撰写行业发展报告、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（第 1 名）；或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（第 1 名）1 项以上。

（三）管理办法

1. 学校每二年遴选 1 次，每期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培养时间为四年。

2. 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《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培养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培养目标、任务和待遇。各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和任务，加强日常的指导、管理和培养工作。

3. 学校对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进行中期（二年）和期满考核，对认真履行职责、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的培养对象继续培养；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培养对象取消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资格。

培养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，学校给予表奖。

4. 在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资格：

- 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- （2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。
- （3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（4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（5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- （6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- （7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荐、保送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- （8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- （9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- （10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- （11）其他不宜再作为“湛蓝学者工程”人选培养的情形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大连海洋大学“湛蓝学者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4〕

20号)同时废止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